

八、服务承诺

致：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一、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假设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必将全力以赴完成施工任务。我公司将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该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担当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期

我公司依据《建立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遵照国家现行保修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我公司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我公司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将马上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质量保修完以后，由贵单位组织验收。

3、承诺

工程竣工交验后，我公司将建立工程质量及功能运用状况后回访制度。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修修理的规定，主动与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发放保修效劳卡，实行三公布，保证客户能刚好向我们反映工程状况。自工程竣工后验收交付运用起先，树立客户是上帝用户至上的思想意识，严格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进展周到的效劳。

保修期内发生不属于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维修；若出现争议的质量问题，我方首先进行维修，然后再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分析原因。

牢固树立为用户服务的思想，并派专业保修服务人员上门跟踪服务、随叫随到，以确保服务质量，使用户满意。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一) 持续服务保障

质保期届满后，我方仍将为贵单位提供长期服务支持，确保工程后续维护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1、服务延续性：保修热线长期有效，响应机制保持不变（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

2、成本透明：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费用，包括：

材料费：按采购价收取（提供采购凭证），不赚取差价；

人工费：按市场公允价计算，根据工作量核定；

交通费：仅收取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实报实销）；

所有费用提前与贵单位沟通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应急支援承诺

针对突发事件（如极端天气导致损坏、意外碰撞造成大面积破损），质保期外提供应急支援服务：

1、小时内到场评估，4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

2、启动应急材料储备，确保紧急修复效率；

3、应急处理费用按成本价的80%收取，减轻建设单位紧急支出压力。

（三）服务保障措施

1、人员保障：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成员包括原项目施工骨干（熟悉工程细节），确保维修质量与原工程标准一致；

2、材料储备：在本地仓库储备常用维修材料，缩短材料调配周期；

3、过程追溯：建立服务档案，详细记录工程交付后所有维修、巡检信息，若因前期施工缺陷导致质保期外问题（如隐蔽性结构损伤），经核实后仍免费维修；

4、投诉处理：设立服务监督电话，若贵单位对服务质量不满，24小时内专人跟进处理，确保问题妥善解决。

2、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

具体措施：

我公司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可垫付部分资金，保证工程的连续性。

我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大量施工设备的优势，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仍然可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我公司将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工程施工所建立的材料供应保障体系，保证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仍然可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我公司将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所建立的劳务合作关系保证施工劳动力的供应。

我公司将进行统筹安排，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对该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劳动力、材料、资金等资源给予优先保证。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我公司将投入充足的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且对容易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做好备份，施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和检修，另配专职设备管理员，

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保修维修，确保各种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我公司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保证施工进度的落实和完成。将自行协调资金及资源，克服当前资金短缺困难，确保本项目施工工序连续推进，绝不因甲方资金未到位问题导致停工、窝工，保障现场施工人员、材料、机械等资源持续投入。

自罚措施：若因我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司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2%，并在7日内完成复工，同时承担停工期间甲方的直接损失。

3、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 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行业安全规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全过程实现“生产安全零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事故、设备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

具体措施：
加强安全意识：全面提高工程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安全意识。通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可以更好地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从而避免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管理制度。通过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可以规范和管理工程建设，从而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企业和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使该体系有效运转。

按规定设立项目管理班子，并足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班组设立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条文，严格并全面落实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中使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施工现场悬挂醒目的标志牌，出入口处设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四口”处设红白相间颜色的防护栏杆进行安全防护。

公司每月对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安全达标验收。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限期处理，杜绝一切事故。

自罚措施：若因我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措施未落实等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我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罚：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我司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事故全部善后处理费用及经济损失，同时7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并完成隐患整改。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我司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立

即停工整改，经甲方及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同时接受甲方另行追加的合理处罚。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我司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同意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工程按合同约定结算价的80%结算，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腾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印亚（电子签章）

2025 年 07 月 25 日

